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19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的行動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責任聲明	5
9.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碧桂園物業服務」	指	廣東碧桂園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碧桂園控股」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碧桂園控股集團」	指	碧桂園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4日(星期四)，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執行董事：

李長江先生
肖 華先生
郭戰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主席)
楊志成先生
伍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瑀先生
芮 萌先生
陳威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寫字樓西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68,761,0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533,752,200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68,761,0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66,876,1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就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楊志成先生和伍碧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上述董事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郭戰軍先生、楊惠妍女士、楊志成先生、伍碧君女士、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gyfw.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668,761,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66,876,1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由2018年6月19日(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6月	12.040	8.800
7月	14.360	9.540
8月	14.060	10.920
9月	14.480	11.840
10月	13.320	9.540
11月	13.080	10.220
12月	13.680	11.860
2019年		
1月	13.380	10.880
2月	13.300	11.880
3月	14.700	12.0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00	14.30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及Sure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的100%權益而於1,444,985,623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14%)。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及Sure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由約54.14%增加至約60.16%(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李長江，53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碧桂園物業服務的總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主要經營決策。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3月至2006年9月，李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3月至1999年5月於廣州市光大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監、於1999年5月至2002年4月於深圳市城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物業經理，以及於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於深圳市金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物業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負責多項工作，包括行政管理、客戶服務管理、市場營銷及物業管理。自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成為雅居樂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9））集團內部的區域總監，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物業管理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農業大學。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2,964,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2,9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49%。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碧桂園物業服務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另行支付作為履行該協議項下職責的其他報酬。此外，李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於本集團收取薪金及花紅人民幣6.0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李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肖華，41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2月起一直為碧桂園物業服務的副總經理。肖先生主要負責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整體管理。自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肖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於廣東陳村分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該分公司的安全管理及為日常營運提供協助，以及於廣東華碧分公司擔任副經理、經理及高級經

理，主要負責該分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肖先生晉升為長沙分公司的區域總監及於2010年1月晉升為增城分公司的區域總監，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品牌發展，直至2013年2月為止。

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4,762,037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37股之股份權益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4,76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8%。

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肖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碧桂園物業服務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另行支付作為履行該協議項下職責的其他報酬。此外，肖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肖先生已於本集團收取薪金及花紅人民幣2.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肖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郭戰軍，39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碧桂園物業服務的副總經理。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郭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6))的人力資源主管、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的經理、高級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氣設備及家用電器的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郭先生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57)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57)上市的公司)混凝土事業部人力資源部部長。郭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碧桂園控股集團擔任培訓與發展部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4月晉升為江中區域人力資源總監及於2016年1月晉升為集團招聘部總經理，主要負

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彼離開碧桂園控股集團並加入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32）），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區域人力資源總監。郭先生於2017年2月重投碧桂園控股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直至2017年6月為止。郭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4,699,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4,69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8%。

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郭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碧桂園物業服務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另行支付作為履行該協議項下職責的其他報酬。此外，郭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於本集團收取總薪金及花紅人民幣1.6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郭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楊惠妍，37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制定及提供指引及發展策略。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碧桂園控股擔任採購部總經理，負責整體採購決策，直至2006年11月為止。楊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控股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控股副主席，並於2018年12月獲調任為碧桂園控股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協助碧桂園控股主席楊國強先生處理碧桂園控股集團日常工作，並負責碧桂園控股集團的戰略投資及基於現有業務的新業務探索（例如新零售業務）。楊女士亦為碧桂園控股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及碧桂園控股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楊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主席。楊女士於2005年3月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及Sure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的100%權益而於1,444,985,623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約54.14%。

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楊志成，45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自1992年至1997年，楊先生於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順碧物業之前身)擔任項目經理，負責房地產項目管理及公共關係。自1997年起，楊先生於碧桂園控股集團擔任項目總經理，負責多個物業開發項目的整體管理。彼分別自2006年12月、2010年1月及2017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江中區域總裁及碧桂園控股副總裁，主要負責碧桂園控股集團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發展及管理。楊先生於2013年9月畢業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惠妍女士的堂兄。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伍碧君，45歲，於2018年3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伍女士於1996年至1998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於1999年至2002年於佛山市智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總核數師。自2002年至2005年，彼任職於佛山市順德區財稅局。伍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碧桂園控股集團，直至2013年5月一直擔任財務資金部總經理，及自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總裁助理。自2013年5月、2014年4月及2017年4月起，彼分別擔任碧桂園控股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伍女士主要負責碧桂園控股集團的財務管理。伍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為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女士於1998年7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9年10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伍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於13,197,19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233,190股之股份權益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12,9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49%。

除上述所披露外，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伍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伍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梅文珏，49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梅先生自2014年11月、2016年5月起分別擔任廣州瑞致租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自1994年至2008年9月，梅先生就職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9）、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N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55）上市的公司）。自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深圳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自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彼於四川華樸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7890））擔任董事會董事。梅先生亦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自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在碧桂園控股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於1994年6月獲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6月獲得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梅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梅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梅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梅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梅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梅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6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梅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芮萌，51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芮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以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坤集團金融學教席教授。芮先生自2000年9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以及自2010年4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芮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333））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他目前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6）上市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9））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43））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芮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3年5月、1996年12月及1997年8月從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從美國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芮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芮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芮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芮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芮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芮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6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芮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威如，48歲，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1年擔任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亞洲校區戰略學助理教授及2011年7月至2017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陳先生於2017年8月成為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平台的公司）的首席戰略官，負責業務發展的戰略決策及執行。陳先生於2019年2月開始擔任阿里巴巴商學院產業互聯網中心主任。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11））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南京我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26））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及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碧桂園物業服務董事會的獨立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好未來教育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以及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44））董事會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6年1月，彼畢業於台灣的淡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普渡大學戰略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函，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8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茲通告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49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李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肖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郭戰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楊惠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伍碧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梅文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芮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陳威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之規限下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香港，2019年4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而言，載有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2019年4月1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gyfw.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和伍碧君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而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